

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112年3月2日修正

- 壹、依據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92241號函辦理。
- 貳、宗旨：為培育本市壘球運動人才進行有計畫之長期培訓，提升國際競技力，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，以活絡壘球運動風氣，增進壘球運動人口。
- 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士林高商）。
- 伍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壘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協會。
- 陸、比賽日期：自112年4月11日（星期二）至4月15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- 柒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壘球場、百齡壘球場。
- 捌、參加資格：

一、學生組學籍規定：

- （一）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原校就學者為限。
- （二）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國民中學組。
- （三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0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；小學組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（四）選手報名註冊後，不得轉隊，亦不得更改名單。
- （五）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二、學生組年齡規定：

- （一）高中（職）組：限92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- （二）國中組：限95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- （三）國小組：限99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三、教職員組：學校內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）。兼課老師、實習老師、退休老師、臨時雇員、救生員及家長皆無參賽資格。

四、學生組人數：每隊職員含領隊1名、**教練3名**、管理1名；球員（含隊長）20名，比賽登錄18名，**合計隊職員25名**。

五、教職員人數：每隊職員含領隊1名、**教練3名**、管理1名；球員（含隊長）18名，**合計隊職員23名**。

六、身體狀況：不適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玖、比賽組別：

一、學生組（快速壘球）：

- （一）高中（職）男子甲組限體育班。
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男子乙組限非體育班。
- （三）高中（職）女子組。
- （四）國中男子組。

(五) 國中女子組。

(六) 國小女子組。

二、教職員工組(慢速壘球)：男女混合編組，每隊參賽隊伍需報名2名女性，至少1名女性上場，可不守備。

(一) 國高中教職員工組。

(二) 國小教職員工組。

拾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112年3月13日(星期一)至3月17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二、方式：本賽事一律以網路報名，請詳閱網站公告依說明操作報名程序。本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：學生組-<http://3s.nchu.edu.tw/134>；

教職員工組-<http://3s.nchu.edu.tw/135>。

(一) 學生組於線上輸入身份、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學號等資料後，下載 excel 檔，**再輸入**承辦人、學務主任、**註冊組**、校長、關防等欄位如範例一，後核章及蓋關防，**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，再上傳系統才完成報名程序。**

(二) 教師組於線上輸入身份、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職稱等資料後，下載 excel 檔，**再輸入**承辦人、學務主任、**人事室**、校長、關防等欄位如範例二，後核章及蓋關防，**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，再上傳系統才完成報名程序。**

三、賽務諮詢：士林高商體育組林茂隆組長，電話：28313114轉306，E-mail:
sb201557@yahoo.com.tw

拾壹、抽籤及領隊會議日期地點：112年3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於士林高商活動中心3樓演講廳舉行，未出席會議者，由本會競賽組當場代抽，將不得異議。

拾貳、比賽制度：依報名隊數決定之。

拾參、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壘球規則。

拾肆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合格用球。

拾伍、其他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：

一、教職員工組比賽採用木棒，預賽比賽時間為60分鐘、複決賽比賽時間為70分鐘。屆時若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1局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義務)。若上半局賽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分數較高；或3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隊伍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；複、決賽採突破僵局制，7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8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制。

二、教職員工組比賽採七局制，滿4局相差10分(含)以上，滿5局7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
三、為提倡性別平權，鼓勵女性參與運動，**教職員工組各隊上場球員需有1名女性**，打擊規則改為落地安打，為死球，壘上跑壘員除非被迫進壘，否則不得進壘；另外，打擊順序不能有連續2名女性打者；**未有女性參與比賽，則沒收比賽以0：10比數為敗隊。**

四、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教職員工組(慢速壘球)打擊者上場打擊以1好1壞球數開始。

五、請參賽球員攜帶足以證明在該校服務的證件(含照片)備查。

六、若採循環賽：

- (一) 單循環賽時，教職員工組勝一場得2分，和局各得1分，敗一場得0分；學生組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0分（學生組每一場球均需分出勝負），總積分多者為先。
- (二) 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兩隊勝負勝者為先。
- (三) 如遇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各項順序決定：
 - 1. 總失分少者為先。
 - 2. 總得分多者為先。
 - 3. 若以上各項皆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

七、比賽場地為百齡壘球場（承德路監理所堤外運動公園）、士林高商壘球場。

八、各隊參賽球員不強制穿著制式壘球服裝，但須統一服裝、顏色與樣式。

九、學生組比賽：高中男子組比賽7局預賽每場限時90分鐘，決賽每場限時120分鐘；國男組比賽7局每場限時90分鐘、國女組比賽7局每場限時120分鐘、國小組比賽6局每場限時90分鐘；屆時若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1局（**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義務**）。若上半局賽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分數較高；或3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隊伍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；若國、高中組7局、國小組6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國、高中組8局、國小組7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制。

※國小組補充規定：

- (一) 本壘板起點至投手板前緣距離11.59米。
- (二) 全壘打距離50米。
- (三) 比賽用球：內外牌3號橡膠球。

十、學生組比賽，滿3局相差15分（含）以上，4局相差10分（含）以上，滿5局7分（含）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
十一、投手與捕手交談，限1局1次，如第2次，則視為教練面授機宜1次。

十二、規則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次暫停以30秒為限（受傷處理不在此限）。
- (二) 快速壘球特別規定：比賽中擊球員進入擊球區後，不論是投手練球、看暗號、或揮棒練習，至少單腳踏於擊球區之內。

【例外】：擊球員可離開擊球區，當：

- 1. 擊出界內球或界外球時。
- 2. 揮棒、推擊、或核對揮棒時。
- 3. 被投手投出之球迫離擊球區。
- 4. 暴投或漏補球時。
- 5. 本壘有防守狀況時。
- 6. 宣告比賽暫停時。
- 7. 投手離開投手區或捕手離開捕手區時。
- 8. 以為投出之球是第四壞球時。

(三) 慢壘比賽投手投球規定如下：投出之球必須成弧形的球路，其最低不得低於1.83公尺（6呎），最高不得高於3.65公尺（12呎），投出之球落下碰觸好球板，判為「好球」。投出之球碰觸本壘板，且擊球員未揮棒為「壞球」。(規則書41頁4.3.7 (i)、58頁 (1)) 必須以緩和的球速投球，否則為『違規投球』。(規則書41頁4.3.7 (g))

【罰則】：若擊球員因上述以外之原因離開擊球區而耽誤比賽，裁判員可以口頭警告或宣告好球，投手不需投球且該球為死球。

拾陸、獎勵：

一、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，得獎學校校長敘獎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：

- (一) 各組4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：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」
- (二)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- (三)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1次1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）。
- (四)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二、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，由教育局發函由各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得獎學校校長敘獎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三、承（協）辦學校敘獎額度（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校長敘獎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）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
四、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將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（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），並將各項比賽成績（含附件）發函至教育局，由教育局轉知各校，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（承、協辦學校及得獎學校校長敘獎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）。

拾柒、申訴：

- 一、有關競賽問題（含球員資格或違反本章程），各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或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申訴（如附件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拾捌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- 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判決為終決。
- 二、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拾玖、比賽附則：

- 一、參加比賽學生攜帶學生證，教職員工組攜帶足以證明在該校服務的證明文件，以備查對身份之用，比賽時未能提出者不能參加比賽。
- 二、無故棄權者，取消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資格，並報局查處。
- 三、教職員工組若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問題，由領隊全權負責。
- 四、本次比賽採「額外球員」EP 可以上場守備：

根據國際棒壘球總會（WBSC）所頒布的「國際慢速壘球規則」中「額外球員」EP 相關的規則：

規則3之 3.2.4節「額外球員 EXTRA PLAYER（簡稱 EP）」：

- （c）使用「EP」時共有十一名球員打擊，其中任意十名可擔任防守，防守位置可以更換，但打序位置不可以改變。

貳拾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選手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及學校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
二、防疫規定：

（一）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
（二）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（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，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貳壹、本規程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